# 宁夏医科大学 2018 年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招生简章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,全面落实 2018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要求,加强临床医学等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,加快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教育发展,根据教育部相关工作要求以及下达到我校的临床医学专业博士(以下简称:临床专博)新增计划,制定本简章。

#### 一、招生专业

临床医学(代码 1051)

## 二、报考条件

参加我校临床医学博士入学初试且成绩达到复试合格线者,原则上需为有"四证"(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执业医师证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)的专硕,可自愿申请临床专博复试并填写双选表(见附件四),复试程序与学博相同(参见《关于 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的通知》)。若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者,也可申报:1.有三年以上临床工作经历的"三证"(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执业医师证)专硕;2.有三年以上临床工作经历的"四证"学硕(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执业医师证、规培证);3.有十年以上临床工作经历,且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"三证"(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执业医师证、规培证);3.有十年以上临床工作经历,且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"三证"(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执业医师证)学硕。

# 三、复试及录取

复试包括专业课笔试、专业面试(含基本素质考核、英语能力测试及专业知识及科研潜质等);录取依据考生录取总成绩(即: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总成绩各占50%,再加权求和得之),并结合报考导师当年的录取指数,差额择优录取。

整个过程的各执行环节均同临床学博(参见《关于 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的通知》)。

# 四、学费及奖助学金

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,我校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统一规定 的收费标准。学校提供多元奖助体系以保障和支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

#### 五、监督机制

严格实行公示制度,确保招生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电话: 纪委监察室 0951-6980035 研究生院 0951-6980183

邮箱: jw@nxmu.edu.cn

yzb@nxmu.edu.cn

## 六、违规处理

1、对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纪违规考生,按照《国家教育 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严肃处理,有关情况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 案》,并通报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。

2、考生填报信息、提交资料,须真实准确,凡弄虚作假者取消 考试及录取资格。瞒报他校重复录取的考生,我校有权取消其录取资 格, 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### 七、其它

- 1、考生须参加体检,标准参照教育部、卫健委、中国残联印发 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(教学(2003)3号)和 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 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教学厅(2010)2号)执 行。
- 2、现为定向培养的应届硕士生、拟报考定向培养的考生以及原 为定向培养的硕士生且正在履行合同中服务年限的在职人员考生,须 征得定向培养单位同意方能报考(提交纸质签章同意)。考生与所在 单位或定向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无法考试或录取等情况, 一切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- 3、我校不提供任何与博士生入学考试相关的复习资料,也不举 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。
- 4、最新招生信息均发布于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院网页: http://yjsc.nxmu.edu.cn/
  - 5、本简章未尽事官以国家相关文件为准。